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60004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怡瑩  
電話：(02)2312-466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yyc@mail.c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coa.gov.tw> 下載，驗證碼：FsfVbP)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移工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計畫」，請貴府(會、社)就多元管道轉知所轄(屬)畜牧場或禽畜糞堆肥場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7月12日農輔字第1110023377號函及勞動部111年7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238號函辦理。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後，電動自行車(即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屆時需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能上路，並應投保強制車險，驗乘未經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將沒入，提醒移工應購買有紅色閃電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且不得擅自改裝，另擅自改裝合格的電動自行車將最高處新臺幣5,400元。
- 三、檢附勞動部宣導素材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依多元管道轉知畜牧場雇主協助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如有相關疑問，可電詢1955專線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

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